舊約的好撒瑪利亞人

耶穌在路加福音 10 章講了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故事,告訴大家:一、我們的鄰舍是「憐憫我們的人」(37 節 a); 二、我們要去憐憫每個人(37 節 b)。舊約中,有一段我們不熟悉的經文,和耶穌講的有相連之處,記在歷代志下 28 章。

因為猶大王亞哈斯帶領百姓行惡道、拜偶像,神就用以 色列王比加來懲治猶大,在戰爭中殺了許多猶大勇士,擴掠 大量人口財物,帶回京城撒瑪利亞。這時,第一位好撒瑪利 亞人出現了,他是神的先知俄德,他責備這群窮凶惡極的軍 隊「大行殺戮」(代下 28:9),並要他們釋放俘虜,因為「我 們的罪過甚大,已經有烈怒臨到了」(代下 28:13)。

神的話,產生了不可思議的作用,軍隊的領袖和眾兵丁 (他們是第二、第三批好撒瑪利亞人)居然甘心聽勸,從迫 不及待要享受自己廝殺奪來的戰利品,變成最體貼最有憐憫 的人:

「以上提名的那些人就站起,使被擄的人前來;其中有赤身的,就從所掠的財物中拿出衣服和鞋來,給他們穿,又給他們吃喝,用膏抹他們;其中有軟弱的,就使他們騎驢,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弟兄那裡;隨後就回撒瑪利亞去了。」 (代下 28:15)

這些撒瑪利亞軍隊所做的事,和新約的好撒瑪利亞人的 善行相似:

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,包裹好了,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,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,交給店主,說:你且照應他;此外所費用的,我回來必還你。」

(路10:34-35)

這兩段文字都說:人要行善,要憐憫人,一定要得到善 行的恩待,一定要蒙憐憫。

「我們愛,因為神先愛我們」(約一4:19);「不是我們愛神,乃是神愛我們,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,這就是愛了」(約一4:10);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,像我憐恤你麼」(太18:33)。我們要照好撒瑪利亞人所行的去行(憐憫人)。

我們必須時時記得自己是什麼人。我們是罪人,是「落在強盜手中打個半死」(路 10:30)、無人救助的人。

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,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」(弗 2:5)。我們是蒙了恩典的人,而且繼續在恩典之內,我們才能繼續不斷的做好撒瑪利亞人。

俄德是好撒瑪利亞人,他冒生命的危險,用神的話指引 軍隊,使軍隊免受神的烈怒,得到神的赦免、憐憫。

軍隊的領袖和軍隊在蒙了憐憫,聽了主的話之後,也成為好撒瑪利亞人,從殘酷變得憐憫,這是恩典的奇妙,福音的大能。

邱吉爾有句記念戰爭英雄的名言:"Never was so much owed by so many to so few."(從來沒有這麼多人,欠了這麼少人,這麼大的恩情。)改一下,就是我們的信仰:「眾多基督徒,欠了一位基督,無限的恩情。」他的憐憫(恩情),把我們這些沒有憐憫,也不該被憐憫的人,變成了有憐憫的人。